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陶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赵民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5,026,951,9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04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42,013,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7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4,938,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19%。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87,250,3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31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84,938,6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19%。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庞颖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81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17,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10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1%;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402,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77%;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81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17,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81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117,7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236,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34,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7%;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6,951,9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250,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5,963,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3%;反对85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262,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674%;反对85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06%;弃权1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20%。

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20,883,7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9%;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6,534,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97%;反对7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5,352,431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114,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34%;反对21,855,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8%;弃权6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6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296%;反对21,85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95%;弃权6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9%。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5,352,431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之金融服务协议》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99,114,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34%;反对21,855,7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78%;弃权6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76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2296%;反对21,855,7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495%;弃权62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09%。

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05,352,431股)回避表决。该提案应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总体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监事人选的议案》

该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梁望南为公司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997,886,618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8,185,068股

根据以上选举结果,梁望南当选为公司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庞颖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房发展")向关联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资本")申请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9.51%。

●过去12个月,公司与津投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同类交易金额为1亿元(不含本次交易)。

●津投资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即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关联方津投资本申请人民币1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9.51%。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津投资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津投资本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津投资本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旷世国际大厦1-1504B-190

4、法定代表人:周宏斌

5、注册资本:1,013,137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数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津投资本资产总额1,937.1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64.4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33.15亿元,净利润2.28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人: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借款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借款金额

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2.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年。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借款期限到期日不变。

3. 借款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9.51%,一年按照360天计算,起息日为本合同项下借款实际发放之日。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付息,借款人需在每季末月18日前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和未付利息。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借款年化利率为9.51%,该利率不高于与天房发展同规模、同类型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旨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对公司的发展无不利影响;借款利率不高于与天房发展同规模、同类型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其他10位非关联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津投资本全资子公司天津国资信用增进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

七、备查文件

(一)天房发展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天房发展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维成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雷雨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6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2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299,035,024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152,999,901股,即15,146,035,1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264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403,128,693.79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46,035,123×0.09264÷15,299,035,024=0.0917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171)÷(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6	–	2021/7/7	2021/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存放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6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3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3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6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81999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经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书面通知证实,明泰资本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经解除司法冻结,相关风险得到缓解。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因明泰资本为第三方主体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其所持公司84,167,490股股份于2021年3月9日被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二、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解除冻结日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明泰资本	否	10,166,493	12.08%	0.86%	2021年3月9日	2021年6月25日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10,166,493	12.08%	0.8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明泰资本	74,000,997	6.25%	74,000,997	100.00%	6.25%
合计	74,000,997	6.25%	74,000,997	100.00%	6.25%

注:明泰资本被解除司法冻结的10,166,493股股份已通过大宗交易卖出,目前持股数量为74,000,997股,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

关于明泰资本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的原因,明泰资本向公司书面说明如下:

"经与有关方面核实,确认本次部分资产解冻的原因是债权银行与担保项下借款人初步达成了债务重组方案,先行解冻我司作为担保人已被冻结的10,166,493股天融信(SZ.002212)股票。我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风险已经得到缓解。

另外,根据重组方案约定,我司剩余被冻结股票将在前述债务重组方案落实达成具体协议后解冻。"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书面通知获悉: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明泰资本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71%。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大街101-1号楼6层608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6月28日		
股票简称	天融信	股票代码	00221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25.0693	1.63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变化0.07
合计	1,925.0693	1.7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总股本增减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变化√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1,171,812,446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总股本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3,534,398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25.1690	7.96	7,400.0997	6.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25.1690	7.96	7,400.0997	6.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明泰资本的本次变动包括履行已经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股东明泰资本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654,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2021年1月21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月21日,明泰资本根据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84,200股,与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21-030

证券代码:113013 证券简称:国君转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转债"2021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7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的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1年7月7日支付2020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国君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3。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

6、发行数量:7,000万张(7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7月7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20.2元/股。

(6)最新转股价格:19.01元/股

(7)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8年1月8日至2023年7月6日止)。

(8)信用评级:AAA。

(9)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0)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50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15.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7月6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1年7月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君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20层

联系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韩志广

联系电话:0755-82825427

传真:0755-8282542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9,797,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0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赛志毅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副董事长韩道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独立董事范跃进先生、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独立董事魏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并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伊继军先生、监事刘经纬先生、职工监事朱玉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并请假;

3、董事会秘书隋荣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因疫情原因,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648,575	99.9961	149,300	0.0039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648,575	99.9961	149,300	0.0039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648,575	99.9961	149,300	0.0039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129,275	99.9825	149,300	0.0038	519,300	0.0137

5、议案名称: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648,575	99.9961	149,300	0.0039	0	0.0000

6、议案名称: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8,868,975	99.9757	928,900	0.024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6,756,756	99.9205	3,041,119	0.079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959,287	99.9809	182,400	0.019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8,905,587	99.9753	236,100	0.024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547,381	99.9934	250,494	0.006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29,547,381	99.9934	250,494	0.006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75,378,880	99.9149	149,300	0.0851	0	0.0000
7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172,487,061	98.2674	3,041,119	1.7326	0	0.0000
8	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的议案	175,345,780	99.8960	182,400	0.1040	0	0.0000
9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存贷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75,292,080	99.8654	236,100	0.1346	0	0.0000
11	关于为山东通用航空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75,277,686	99.8572	250,494	0.14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十为特别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即可通过;其他议案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同意即可通过。

议案八和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集团-中金公司-17 山高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合计持有的3,411,626,859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陈瑜、张冉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